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聯絡人：黎婉玉
聯絡電話：(02)24622192轉1159
電子郵件：wy829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河海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海人字第 111002672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系統操作手冊

核定辦理：

- 一、於系網頁公告後 email 轉知系上老師。
- 二、欲提升等之教師請於 111年12月12日(一)線上填寫資料後，將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」印製出，並送系辦。
- 三、文據陳閱後存查。

行政謝嘉凌
河海工程學系
主任 范佳銘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升等案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合於資格教師，應於111年12月15日(星期四)前將擬申請升等教師名冊(含電子檔)，送達李副校長室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及人事室各1份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(以下簡稱升等辦法)及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校升等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，得選擇第1學期或第2學期提出申請，但不得連續2學期提出申請，請各系級單位依升等辦法審核申請升等教師名冊。
- 三、擬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升等之教師，請登入本校教學服務系統(網址 <http://ais.ntou.edu.tw>)點選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系統」填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後，列印紙本資料送系級、院級單位主管評分，並於111年12月15日(星期四)前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辦，另基本門檻檢核表經申請教師填寫提交後，各權責單位務請於111年12月20日(星期二)前完成線上覆核，並供申請教師及系級單位

線上查詢審核狀態，系級單位就各權責單位之審核結果
依升等辦法第2條審查教師是否符合申請升等所定條件。

四、檢附教師升等教學服務系統操作手冊1份。

正本：海運暨管理學院、教務處、註冊課務組、學術服務組、教學中心、研究發展處、計畫業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諮商輔導組、人事室第二組、商船學系、航運管理學系、運輸科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、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生命科學院、食品科學系、水產養殖學系、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、海洋生物研究所、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、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工學院、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、河海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、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、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、海洋環境資訊系、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、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、地球科學研究所、電機資訊學院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、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、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、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應用經濟研究所、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海洋文化研究所、應用英語研究所、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、海洋法律研究所、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、共同教育中心、語文教育組、博雅教育組、體育教育組、華語中心、產學營運總中心

副本：李副校長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第一組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